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57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四 (376735100E_112005700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青少年國樂團112年校園巡迴演出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112年6月14日文國學字第11200047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國樂，陶冶音樂涵養，增進藝文內涵，本(112)年度將辦理15場校園巡迴推廣演出，本次巡迴推廣演出主題為『2023絲竹愛卡通 PART7』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絲竹小組演出形式(9-10名演奏員)安排至各區學校演出。曲目難易適中，由主持人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介紹樂器及樂曲，悉達到推廣國樂之成效。

(二)宣導參加音樂會時應有的禮節，讓學童熟知相關禮節及音樂常識。

(三)演出時間：40至50分鐘。

(四)本計畫係為推廣傳統音樂，不收取學校任何費用。

三、旨揭活動辦理時間為112年9月至11月(場次如附件)，請

教導處 112/06/16 08:41



1120003844

有附件

有意願學校於112年6月27日(星期二)前將核章之報名表傳真至03-3562105，並將報名表word檔電郵至文昌國中林小姐電子信箱(ta530333@mail.wcjhs.tyc.edu.tw)彙辦。

四、檢附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校園巡迴演出說明及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

裝

訂



線

